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三用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Y4153C

法定代表人：吴 军

住所：罗定市黎少镇替濮村委垌东（吴 军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6日对你位于罗定市替濮村委垌东（吴 军的房屋）罗定市三用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加工、销售：砂、石；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备有鄂式破碎机1台、圆锥机1台、给料机1台、振动筛1台、输送带11条、配套有2个500立方米污水罐。检查时，你单位未见生产，有部分机械已经安装完成。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7月擅自进行了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有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罗定市三用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照片 1 份；

4、法定代表人吴 一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
